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陳以生即陳扛財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：股票		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189號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
0001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1834-8		1	1000		
0002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1835-0		1	1000		
0003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3993-0		1	1000		
0004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3994-1		1	1000		
0005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3995-3		1	1000		
0006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3996-5		1	1000		
0007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3997-7		1	1000		
0008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3998-9		1	1000		

(續上頁)

0009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3999-0		1	1000	
0010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4000-5		1	1000	
0011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4001-7		1	1000	
0012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4002-9		1	1000	
0013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4003-0		1	1000	
0014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6422-9		1	1000	
0015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8072-7		1	1000	
0016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8492-0		1	1000	
0017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8493-2		1	1000	
0018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09870-2		1	1000	
0019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09871-4		1	1000	
0020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09872-6		1	1000	
0021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11447-0		1	1000	
0022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11448-1		1	1000	
0023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11449-3		1	1000	
0024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11450-0		1	1000	
0025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11451-1		1	1000	
0026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11509-7		1	1000	
0027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11510-3		1	1000	
0028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11607-8		1	1000	
0029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11608-0		1	1000	
0030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11609-1		1	1000	
0031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11610-8		1	1000	
0032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11611-0		1	1000	
0033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11760-6		1	1000	
0034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11761-8		1	1000	
0035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12022-3		1	1000	
0036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12066-1		1	1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